

杨青臣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河南卓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662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60424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河南卓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青臣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